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品采购项目

(B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5-42



招 标 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品采购项目 招标工作现委托 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我单位受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的委托，负责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品采购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品采购项目-B 包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5-42

2、项目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45000.00 元

最高限价：284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金财招标采购 -2025-42-2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品采购项目 B 包	776000	77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内容：2026 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品采购（(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服务期限：1 年

(4) 交货期限：接到甲方电话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4 个包。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品采购项目 B 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企业的信用查询，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投标人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本项目共 4 个包，一家供应商最多成交一个标包，供应商可选择多个标包投标，只能按标包序号靠前的中一个标包，被推荐为前标包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不再推荐其为剩余标包的候选人。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看招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监督部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371-2294512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832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 314 号 303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9378552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9378552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832226
1. 1.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 314 号 303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937855217
1. 1. 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品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品采购项目 B 包
1. 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1.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1. 7	服务期限	1 年
1. 1. 8	交货期限	接到甲方电话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1. 1.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1. 1. 11	保质期	≥6 个月
1. 1. 12	采购内容	2026 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品采购
1. 1.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2. 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3.6.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4.2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 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40分钟解密时间);</p> <p>(3) 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已到规定解密时间,开始唱标;</p> <p>(4) 唱标完毕后(5 分钟质疑期),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p>注：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p> <p>2、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p>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u>4</u> 人或全部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6.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9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所有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签章。</p> <p>(2) 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可手写签章或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10.2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p>	
10.3	<p>B 包招标控制价:</p> <p>大写: 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 776000.00 元</p> <p>注: 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其投标予以拒绝。</p>	
10.4	<p>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 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p>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 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10.5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 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6	<p>质疑或异议:</p>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 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p>	
10.7	招标代理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tr>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工程招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 <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 <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 <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 <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td></tr> <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 <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 <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	0.01%	0.01%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p>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41050166680800001550</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经济新区支行</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	0.01%	0.01%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0.8	监督单位：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0.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10	标的物所属行业：制造业																																																
10.11	<p>1、政府采购政策</p> <p>1.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汴财购〔2022〕3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1.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p>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

1.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原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7、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执行。

1.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价格扣除的范围

2.1、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p>评标时不予以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投标单位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p> <p>2.4、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p> <p>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p>
10.12	如招标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0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1 本项目保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1.1.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独情形之一：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偏离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

1.9 履约保证金（如有）

1.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9.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2.2.2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六、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

- 七、货物规格偏差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货方案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3.2.7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投标人同意延长的，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6.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7.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逾期上传；
-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内容；
- (3)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4)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6) 投标文件未对技术参数响应性承诺的；
- (7)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4.2 开标程序

远程开标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第1、2、3名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货款的支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出控制价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保质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为100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标：49分； 商务部分：21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0-30分
2.2.2 (2)	技术部分 (49分)	投标货物 规格 (6分)	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货物规格及其他要求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0-6分
		总体实施 方案 (1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与响应、配送服务方案、人员配置、特殊需求处理能力等。</p> <p>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6分；</p> <p>2. 方案存在较少缺陷、内容完整性欠缺、基本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客户要求，但内容表述不清晰、操作性不强的，得8分；</p> <p>4. 方案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0-16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从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障计划、质量控制流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强，能保质保量的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 9 分； 2. 措施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 6 分； 3. 措施不够详细，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0-9分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管理制度详细、合理、规范，可实施性强，得 9 分。 2. 安全管理制度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规范，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得 6 分。 3. 安全管理制度不够详细、不够合理、不够规范，可实施性差，得 3 分。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0-9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9分)	保证措施针对性强，供货安装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并有详细的实施方法得 9 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0-9分
2.2.2 (3)	商务部分 (21分)	业绩 (6分)	<p>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采购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业绩仅限投标人的业绩。</p>	0-6分
		售后服务 (15分)	<p>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地点、人员等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5 分；承诺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 得 3 分；承诺基本合理的，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2、退换货有具体、详细、可行方案及措施等，服务承诺的周到情况、服务的速度以及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的完整程度，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针对性强，条款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针对性及条款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针对性不强，条款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0-15分

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总则”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品采购项目 B 包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大米	≥25KG、当季新米	袋	2000
大米	≥10KG、当季新米	袋	4700

- 注：1、以上货物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无假冒伪劣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
2、保质期≥6 个月，商品所剩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3、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4、B 包不需设置核心产品。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合同编号：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经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品名	规格	采购数量	单价	合计
采购合计金额				

2、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2、结算方式：_____

二、产品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要求。

三、产品运输及验收

1、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物资分配方案表将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单价中包含运费。

2、验收：由甲方安排负责产品数量及完整性进行验收，并向乙方出具收货单证明，做为甲方结算依据。

四、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盖章)

日 期：

乙 方：

(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B 包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
- 七、货物规格偏差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货方案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限：_____；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质量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服务期限	
保质期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包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六、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产品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注: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 (表格自行添减)。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货物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规格	投标文件所附的 规格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货物规格与招标文件的规格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表格可以自行增加或删除，若未提供格式的地方可以自行编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包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货方案

(应包含总体实施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保障措施、供货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人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此函仅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